

表1-1

4407 江门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 目	公 式	本地区	本级	下级
一、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A=B+C	585.16	211.20	373.96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B	355.61	139.11	216.50
专项债务限额	C	229.55	72.09	157.46
二、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D=E+F	61.52	2.90	58.62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E	1.02	0.00	1.02
专项债务限额	F	60.50	2.90	57.60
三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J=K+L	635.28	205.57	429.71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K	350.13	132.61	217.52
专项债务限额	L	285.15	72.96	212.19

注：1. 本表反映本地区及本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。

2. 根据粤财债〔2021〕8号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在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85.16亿元的基础上，加上2020年当年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61.52亿元，减去按要求收回的债务限额11.4亿元确定核定我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35.28亿元。

表1-2

4407 江门市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债券性质	项目类型	安排债券规模
1	专项债券	铁路(不含城市轨道交通)	2.90
2	一般债券	公路	1.02
3	专项债券	公路	5.50
4	专项债券	市政建设	35.92
5	专项债券	保障性住房	2.68
6	专项债券	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	1.00
7	专项债券	教育	1.20
8	专项债券	文化	2.70
9	专项债券	医疗卫生	5.97
10	专项债券	农林水利建设	2.63

注：本表反映本级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。